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补充提案表决的情况，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
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2-1号易瑞生物5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3 名，代表股份 300,427,1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4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名，代表股份 300,369,1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3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名，代表股份 5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 7 名，代表股份 5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7 名，代表股份 5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其他人员出席/列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部分高管因公外出未列席本次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380,7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46%；反对 4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5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380,7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46%；反对 4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5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380,7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46%；反对 4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5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380,7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46%；反对 4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5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0.0000%；反对 4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5.1 董事长朱海 2021 年度薪酬

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朱海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4,165,5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75%；反对 4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62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0.0000%；反对 4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2 董事王金玉 2021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300,378,8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39%；反对 4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6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6.7241%；反对 4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75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3 董事颜文豪 2021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300,378,8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39%；反对 4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6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6.7241%；反对 48,300 股，占出席本次

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75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4 董事卢和华 2021 年度薪酬

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卢和华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88,180,9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32%；反对 4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6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6.7241%；反对 4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75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5 董事付辉 2021 年度薪酬

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付辉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85,512,6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31%；反对 4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6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6.7241%；反对 4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75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6 董事朱素萍 2021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300,378,8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39%；反对 4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6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6.7241%；反对 4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75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7 独立董事何祚文 2021 年度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 300,378,8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39%；反对 4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6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6.7241%；反对 4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75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8 独立董事向军俭 2021 年度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 300,378,8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39%；反对 4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6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6.7241%；反对 4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75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9 独立董事 ZHANG HUA-TANG（张华堂）2021 年度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 300,378,8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39%；反对 4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6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6.7241%；反对 4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75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10 监事王炳志 2021 年度薪酬

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76,833,9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26%；反对 4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7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6.7241%；反对 4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75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11 监事李美霞 2021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300,378,8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39%；反对 4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6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6.7241%；反对 4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75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

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12 监事王西丽 2021 年度薪酬（2021 年 3 月 31 日届满离任）

表决结果：同意 300,378,8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39%；反对 4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6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6.7241%；反对 4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75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13 监事张双文 2021 年度薪酬（2022 年 1 月 12 日辞任）

表决结果：同意 300,378,8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39%；反对 4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6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6.7241%；反对 4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75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14 董事林季敏 2021 年度薪酬（2021 年 3 月 31 日届满离任）

表决结果：同意 300,378,8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39%；反对 4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6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

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6.7241%；反对 4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75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378,8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39%；反对 4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6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378,8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39%；反对 4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6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6.7241%；反对 4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75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彩章、张韵雯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